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I) 額外復牌指引；
(II) 補充公告 — 更換授權代表；
(III) 履行復牌指引；
及
(IV) 繼續暫停買賣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的決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以下進一步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辭任公告**」），李俊健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據悉，李先生同時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有關須有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聯交所認為向本公司訂明以下額外復牌指引屬適當做法：

— 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的規定。

聯交所提醒本公司，為免存疑，本公司必須先補救導致其證券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並按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就此而言，制訂復牌行動計劃乃本公司的首要責任。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現載列復牌指引；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本所可對該等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聯交所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修訂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補充公告 一 更換授權代表

茲提述辭任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執行董事梁乾原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替代李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原名梁本蘭)，67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的銀行業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廣東開放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文憑。目前，彼擔任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千盛(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7))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退任。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退任。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4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擔任官醞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依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梁先生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輪值退任、重選及其他相關規定。梁先生擔任授權代表不會收取任何其他薪酬。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尚未釐定，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行業常規及一般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i)過去三年並未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具備其他相關資歷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且有關梁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其他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項。

董事會對梁先生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新增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辭任公告所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而本公告乃作為辭任公告的補充，應與辭任公告一併閱讀。

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委任梁先生為授權代表，且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基於此，董事會認為，額外復牌指引已獲履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乾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銘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kgroup.com.hk。